

玉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政办字〔2025〕26号

玉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田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无终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玉田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玉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

办公室

玉田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河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暂行)》《唐山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暂行)(修订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相关设施总称,主要包括:

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是指在个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固定停车位上建设的,专为个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场所建设的,为公务车辆、员工车辆等提供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是指面向社会车辆有偿提供充电服务,开放经营的充电基础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玉田县行政区域内建设运营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第二章 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相关标准

第四条 我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执行《电动汽车充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标准》(DB13(J)/T269-2018)《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标准》(DB13(J)/T8463-2022)等相关技术标准。以上标准或条文如有修订、废止,按照发布公告要求执行。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五条 居民个人自用充电桩项目向居委会(村委会)或辖区供电公司申请报装;专用、公用充电设施项目由县发改局批复后向县审批局进行备案。

第六条 在现有公共停车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乡镇村(街道)等所有公共场所安装公共充电桩的,在征得管理部门或权属单位同意后,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新增用地建设的集中式充电站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无建筑物的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车位位于人防工程的应符合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防工程安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配建充电基础设施雨棚等安全、防护附属设施要办理施工许可,并与充电桩一并组织竣工验收。

第七条 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场(位)及个人车库、车位安装自用充电设施的,具体流程为:

(一) 用户提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请，申请人到所在居住区居委会（村委会）填写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居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承诺书（附件2）。

(二) 居委会(村委会)收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申请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明确安装位置是否符合安装条件，并在安装申请表上盖章（申请人提供：车位产权或使用权证明）。供电公司直管小区由县供电公司负责报装接电，非供电公司直供小区由物业公司直接负责报装接电。不符合安装条件的由报装接电单位书面说明具体理由。

(三) 申请人取得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同意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申请表，并向报装单位提供以下材料：

-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 2、车位产权（使用权）证明；
- 3、电动汽车权属证明（购车发票、车辆完税凭证、车辆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等，任选其一）；
- 4、居委会（村委会）盖章同意的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请表。

(四) 申请人用电报装申请后，报装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受理，并与申请人约定现场勘察时间；现场勘察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电方案，明确电源点位置、接入路径、计量箱位置等事宜。物业公司（或居委会、村委会、业主委员会）应指定专人积

极配合现场勘查。

(五) 申请人自主委托具备电力设施承装(修)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或具备低压操作资质的人员安装充电基础设施, 充电基础设施额定功率不应超过 7kw, 供电线路应采用 6 平方以上铜缆或 10 平方以上铝缆, 导体选择及施工工艺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六) 充电设施安装完毕后, 申请人、居委会(村委会)、物业公司、县供电公司(直管小区)应共同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验收, 并试充电确认, 合格后给予供电。

第八条 新建、扩建或改建的专用和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具体流程为:

(一) 建设运营单位向县发改局提出建设申请, 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

- 1、充电设施运营商建设申请;
-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用地相关证明材料(按第六条执行);
- 4、县供电公司出具的报装接入意见;
- 5、经过专业设计单位现场实际核实并出具图审合格的图纸, 现场条件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防火间距或有相应的防火设施;
- 6、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二) 县发改局出具同意建设的意见, 县行政审批局受理备案。

(三) 如在现有易燃易爆场所(加油站、煤气站等)建设充

电设施，需提供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在开工前到县住建局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完成后，县住建局对充电设施设置场所实施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除易燃易爆场所外，县住建局对充电设施设置场所实施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

（四）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首次检定证书，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县发改局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充电基础设施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第三方专业机构须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CMA 检测资质认定，检测范围包含非车载充电机、交流充电桩等内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六）县供电公司依据上述材料，接入电网投入使用。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九条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含分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或充电服务。

（二）遵循国家、省、市充电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接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及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用户需求对充电设施及运营服务网络进行升级和改造。

（三）具备完善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提供充电设施维护保养及其他配套服务，保证设施运营安全。

第十条 对外经营充电设施应接入唐山市充电设施政府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时上传充电数据和安全监测信息。

第十一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物业公司和地产公司要将居住区充电设施纳入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加大对用户私拉电线、违规用电和不规范施工等行为安全管理，加强对地下停车场电缆桥架安全隐患和无人值守充电场所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通知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或使用人，明确整改要求，责令限时整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和使用单位（个人）是充电设施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遵循国家及省、市充电设施运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充电设施加强日常安全巡检和定期维护保养，接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

第十三条 各单位按照职责，负责充电设施运营的相关指导和监督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县发改局负责牵头专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验收和运营监管，统筹制定充电设施相关政策，负责充电设施用电价格和服务费收取标准的管理。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审批工作。县资规局负责新建充电基础设施用地审批、用地规划和建设规划等相关手续办理和用地保障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充电桩实施强制周期检定，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县住建局负责督促城区物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物业管理相关责任义务，积极配合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充电设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县消

防大队负责加强对充电设施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履行属地职责，进行充电桩建设全周期管理。县供电公司按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前布局电力增容改造，加强配套电网建设，满足充电设施建设需求；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电力报装审批流程，建立报装绿色通道，限时审批；负责电网与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电网侧电力设施的维护，共同做好充电基础设施的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对于违法建成的充电基础设施，县发改局视充电设施类别，结合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供电公司、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拆除。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1、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申请表

2、居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JS 书明一

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申请表

申请人_____，在地址为：玉田 县 _____ 小区，拥有（固定/长租）车位（车库），车位（车库）位于本小区_____，（是/非）人防车位。现申请在该车位（车库）建设安装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并开展因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而引起的电源接入、电缆敷设开挖、专用表箱安装等工程施工。

申请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居委会（村委会）：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本表一式 4 份，申请人 2 份（其中 1 份提交所在地供电公司）、居委会（村委会）1 份、物业公司 1 份。

附件 2:

居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

安全承诺书

承诺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本人_____购买一辆_____ (品牌) 新能源电动汽车, 现需在通过 (购买、租赁) 方式取得车位所有权 (使用权) 的小区停车场_____号停车位安装_____式充电基础设施一台。为完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装, 保障安装后使用安全及明确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责任, 承诺如下:

一、本人为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及相关线路安全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因车辆、充电基础设施使用或其他情况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所安装的充电基础设施、电源、电缆、线管等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安全标准。

三、加强车辆、充电基础设施日常运行情况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四、车位租赁合同到期、提前终止或不再需要使用充电基础设施时, 本人及时拆除充电基础设施。需要拆除或者迁移充电基础设施位置, 本人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并安全文明施工。

五、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或者拆除、迁移位置施工, 遵守小区管理规约。

六、如相关政府部门检查发现安装充电基础设施不利于本小区的整体安全, 或发现充电基础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时, 充电基础设施立即停止使用并整改, 经验收合格后重新启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 承诺人、居委会 (村委会)、物业公司各执壹份。

承诺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此页无正文)

周去是：室心收世烟县：室公收金委常大入是：室公本委县：室公

：室公周人委县：室公周人委县

室公周人委县：室公周人委县

室公周人委县：室公周人委县

(共 80 页)

(文正武更出)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各人民团体。

玉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印发

(共印 60 份)